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融资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一）2015 年度融资额度

2015 年度公司拟申请融资规模总额为 80 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 50 亿元以内。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信托借款、企业债券（含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中短期融资债券、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

（二）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015 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
	小 计	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
	珠海华润银行	1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0.35
	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0.3
	小 计	8.6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华支行	2.5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2.4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0.7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
	广州银行惠州分行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5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2
	招商银行	1
	东亚银行	1
	小 计	16.7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0.2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0.25
	小 计	0.5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0.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5
	小 计	1
合 计		31.85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伍东向董事因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吉明董事因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号）生产办公楼6栋103、105室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11,385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25%

（注：本公司对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仍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23.55	23,828.79
净资产	8,245.71	7,170.97
总负债	18,877.84	16,657.82
流动负债	18,877.84	16,657.82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	15,000.00
营业收入	11,081.82	617.31
利润总额	3,102.23	-1,074.74
净利润	3,102.23	-1,074.74

（二）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74,6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道）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657.60	86,474.35
净资产	8,293.06	4,636.30
总负债	80,364.54	81,838.05
流动负债	80,239.10	81,715.46
银行贷款总额	13,389.00	15,565.00
营业收入	30,668.21	6,051.74

利润总额	-7,672.67	-3,656.76
净利润	-7,672.67	-3,656.76

(三)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3,504 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282.92	92,818.45
净资产	19,896.28	17,282.76
总负债	75,386.65	75,535.69
流动负债	75,386.65	75,535.69
银行贷款总额	62,000.00	62,000.00
营业收入	24,199.92	30.17
利润总额	-12,049.79	-2,613.52
净利润	-12,186.62	-2,613.52

(四)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204、206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7,90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污泥干化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65.49	14,069.47

净资产	7,972.14	8,090.31
总负债	5,493.35	5,979.16
流动负债	4,014.59	4,522.96
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2,500.00
营业收入	5,287.47	1,423.28
利润总额	127.58	131.82
净利润	121.92	118.16

（五）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5,330 万元

股本结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50%，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屋租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6.79	15,456.38
净资产	11,591.43	11,528.39
总负债	3,895.36	3,927.99
流动负债	1,185.36	1,217.9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13,610.61	12,359.19
利润总额	-1,023.52	-63.04
净利润	-1,013.36	-63.0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企业尚未确定具体的融资额度，且未签订授信协议，拟在其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时为其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将包括：

（一）担保金额：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二）担保期间：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三）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控股发电企业由于长期受燃料价格高企与电价倒挂，电价补贴延迟到账等因素影响，且融资能力不足，经营形势严峻。为了保障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

1、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在 2012 年完成增资后，资产状况有了较大改善，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同时该公司已将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其发电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为该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已将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鉴于该公司已将资产委托托管给公司运营，其财务状况完全由公司控制。

（二）为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的污泥处置单价已获得政府批复，收益有保障且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三）公司为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自 2014 年起已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目前经营略有盈利。协孚公司各方股东按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提供担保。

（四）公司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获得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上

述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8.0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2.01%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